總統府公報 第 1824 號

總統令

五十六年二月一日

茲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設置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並將其組織綱要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

五十六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 一 條 總統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設動 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簡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二條 國家安全會議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動員戡亂大政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關於國防重大政策之決定事項。

三、關於國家建設計劃綱要之決定事項。

四、關於總體作戰之策定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家總動員之決策與督導事項。

六、關於戰地政務之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動員戡亂之重要決策事項。

第 三 條 總統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行使調整中央政府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與訂頒辦法增選或補選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中央公職人員之職權時,得提交國家安全會議研討。

第 四 條 總統行使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職

總統府公報 第 1824 號

權時,以命令行之。

第 五 條 總統為國家安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總統因事不 克出席時,由 副總統代理之。

第 六 條 國家安全會議以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參軍長、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副主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長、參謀總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總統指定之人員組成之,經常出席會議。

總統於必要時,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特別會議,除由 前項人員出席外,並得指定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各院院長,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光 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國民大會秘書長、 行政院有關部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會議。

第 七 條 國家安全會議設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國家安全局, 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戰地政務委員會,科學發展指導 委員會等機構,依其性質,策劃協調督導考核及執行 有關之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 八 條 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承 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議事務,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之。

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承秘書長之命處理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職掌之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 九 條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經 總統核定後,依其性質交主 管機關實施。

第 十 條 國家安全會議設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 總統遴聘,

總統府公報 第 1824 號

隨時個別或集會諮詢國家建設計劃及國安全大計有關 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